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法鼓文理學院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學生需具備下列標準：

(一)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後（延畢生除外），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先修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

三、申請日期：預選及加退選之選課作業期間提出申請。

四、申請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須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在期限內每學期提出申請，並通過本系資格標準與授課教師同意，始得成為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五、先修學生每學年至多可修習已開放之碩士班課程四門。

六、先修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其所先修所得之課程學分數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須提出已完成程序之申請碩士班科目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確認單），至多可抵免十五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於碩士班入學後，繳交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惟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七、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研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